

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10日在上海奥克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推举由董事朱建民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同意选举朱建民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同意选举宋恩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；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整，调整后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，分别是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、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、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、董事会风控审计委员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；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投资委员会、科技创新委员会、提名与薪酬委员会、风控审计委员会，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及委员如下：

战略投资委员会：朱建民（主任委员）、宋恩军（副主任委员）、刘兆滨、董振鹏、黄冠雄、卜新平、任建纲、刘国城、陈杨英；

科技创新委员会：刘兆滨（主任委员）、任建纲（副主任委员）、朱建民、卜新平、陈杨英；

风控审计委员会：刘国城（主任委员）、董振鹏（副主任委员）、黄冠雄、卜新平、任建纲；

提名与薪酬委员会：任建纲（主任委员）、宋恩军（副主任委员）、卜新平、刘国城、陈杨英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；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并经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，同意聘任朱宗将先生担任公司总裁，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；

经公司总裁提名，并经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，同意聘任陈杨英先生、王树博先生、张洪林先生、于洪波先生、杨光先生、马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。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并经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，同意聘任马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公司总裁提名，并经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，公司董事会风控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聘任刘冬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前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；

同意聘任曹晓寒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。曹晓寒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



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风控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